

证券代码：301332

证券简称：德尔玛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婷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

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7月4日，并同意以4.35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83.06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7月4日